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7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等2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2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